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桃園縣九十九年度「優質補教、愛心關懷」教育登階計畫 學生事務公告

: 註冊組

張貼在 : 2011/5/18 18:07:10

陸、活動時間：自99年 7 月起至100年6月止。柒、申請辦法：一、申請時間：自99年06月01日起至6月30日止二、申請資格：(一)凡就讀桃園縣之公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學生與社會人士。(二)具桃園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開列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文件之一項者。三、申請程序：(一)領取及受理申請表格之單位：1. 桃園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(網站：www.tybu.com.tw)電話(03)498-6149(下午1:00後上班) 傳真(03)498-6596 或494-5813320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四段66號2.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(03)332-2101分機7474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 申請表格亦可自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網站www.tyc.edu.tw下載。(二)應具備文件：1. 申請表格(如附件)2. 鄉鎮市公所在案之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3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4. 半身一寸相片乙張5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(如附件，滿18歲者免)(三)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將上列1~5項文件送交/郵寄桃園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或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。桃園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將依申請者意願，協商提供免費補習名額之補習班。(四)其他特殊家庭狀況者，可前往桃園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親自面洽林總幹事。